

濮阳市举办新大气法解读及环境执法 培训班

为切实做好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全市环保系统干部队伍依法行政能力，提高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法制观念，推进美丽濮阳建设，4月12日上午，濮阳市环保局举办了“全市新大气法解读与环境执法培训班”，邀请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曹晓凡副教授对全市环保系统工作人员、市环委会成员单位主管局长和相关科长及重点涉气企业负责人等共计400人进行了集中培训。



此次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和现场交流相结合的形式，曹晓凡从《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背景、意义，修订后的法律条文亮点与执法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方面深入浅出、生

动形象地进行了讲解，课后互动环节中环境监管执法人员纷纷提问，反响热烈。

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抓住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这条主线，在新修订《环境保护法》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严格具体的制度措施，对各级政府、各有关政府部门、各排污企(事)业单位等都规定了许多新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培训结束后，市环保局要求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以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为契机，认清形势，硬起手腕，毫不松懈，落实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持重典治乱、铁拳治污，严惩不贷，绝不姑息，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并进一步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协作，推动环保守法成为新常态。同时，市环保局要求各排污单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完善提高工艺、技术、装备、节能环保措施，切实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各项规定，在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表率，让企业在健康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前行。

2016年4月12日